

2011年5月23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草擬法例的中文文本

文件目的

本文件旨在探討法例中文文本被認為不易閱讀的原因，以及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在這方面的改善對策。

中文法例何以不易閱讀

2. 我們認為以下因素令中文法例不易閱讀。

(a) 法律語文的本質

精確性是對法律語文的首要要求。法例條文往往須涵蓋各種情況或各種交替性的情況，又或須以冗長的修飾詞以劃定條文範圍。凡此種種，都令到法律語文予人晦澀難明的感覺，中文英文皆然，而法例與其他法律文書(例如合約，招股書)並無二致。

(b) 中文的特質

英文每一個字有其獨特涵義，字與字之間有空間分隔，而中文則以方塊字組成詞語，以及以詞語組成複合詞。一句之中，字與詞之間沒有空間分隔，因此閱讀中文涉及更加複雜的思考解讀過程，讀者須不斷理順字與字、詞與詞之間的關係，方可解讀句子意思。例如在“應該申請作出命令”、“可以該條規定的方式”中，“應該”及“可以”均令讀者容易錯失其擬有的涵義。

在中文法例中，句子越是冗長，其難以解讀的程度即呈幾何級數增加，然而，為求精準及符合文法，長句子往往不能任意截短。

(c) 中文立法的歷史

香港政府於 1985 年公布雙語立法計劃。首條具有真確中文文本的條例，在 1989 年 4 月獲當時的立法局通過，迄今不過 22 年。大量的中文法律詞彙仍未為公眾所熟習，而一如所有範疇的技術性詞語一樣，未經法律訓練的讀者根本無從掌握法律技術性詞語的涵義，讀者由是認為法例條文艱深佶屈，這是所有法律語文的共同問題，非中文所獨有。

(d) 早期中文法例草擬經驗不足

在眾多實行普通法的司法區之中，香港是唯一的華文社會，因此香港的中文法例草擬，並無任何成例可供借鑒，草擬隊伍並無充足經驗。而當時的律政署深受本地律師流失困擾，招聘雙語律師已然困難，具備理想中文造詣而又願意投身法律草擬的律師更加稀缺。

在 1989 年 4 月之前制定的香港法例，只有英文文本，為五百多條為數二萬頁的英文法例擬備中文文本的艱鉅工作，又必須在 1997 年 7 月香港特區成立之前完成，以有限的人手和經驗從事如此浩大的工程，在時間緊迫之下，縱使得益於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及立法局法律事務部的不懈參與，中文條文仍不乏有未盡完善之處。

在法律繙譯計劃之下擬備中文文本的條例之中，其英文原文不少是以古舊的法律文體草擬的，句子冗長，結構複雜，長數百字而不作分段的句子不在少數，加以年代湮遠，通過翻閱檔案了解政策本意，殊非容易，故此在擬備中文文本時，只能緊隨英文原文結構，難以臻致清晰簡明。

(e) 工作程序

英文仍是政府內部首要工作語文，政策局發予法律草擬科的委託書，悉以英文擬就，參與起草工作的同事多不慣閱讀中文條文，亦偶有不諳中文者，故此供審核斟酌之用的法例擬稿，幾全以英文擬備，修訂亦是以英文先行，容讓參與草擬的政策局及執行部門同事快速了解條文內容。中文文本的草擬工作須俟

相對應的英文擬稿完成後方可進行，時間更形緊逼，令反覆修飾改善中文本的任務更加艱鉅。

法律草擬科的對策

3. 我們深明公眾期望中文法例清晰易讀，故此亦致力從多方入手，力求完善。

(a) 改以淺白文體草擬英文文本

在過去二三十年間，普通法地區捨棄古舊文體，改以淺白語文撰寫法律文書，蔚然成風。我們亦逐步改以現代文體草擬法例英文文本。此舉大大有助於中文法例達致清晰簡明的境界。

(b) 捨繙譯而取草擬

英文與中文兩種語文截然不同，擬備中文文本時如抱持繙譯心態，受英文文本的句法桎梏，囫圇硬譯，每每有生硬而不合中文文法之弊。我們已致力轉變，務求同事注重涵意，擺脫「見字譯字」的工作方式，以求中文文本更加通順。

以《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2010年第45號法律公告)為例，該公告第3條英文文本中有“capture fish by straining them from the water”，如視擬備中文文本為繙譯，則可能得出“以將魚類撈出水面方式，捕捉魚類”。中文草擬人員只用“捕撈魚類”四字，言簡意賅。

(c) 律師招聘

法律草擬科律師職位如有空缺，招聘工作由律政司統一進行。在律政司各科聯合舉辦的入職面試以外，法律草擬科會為表現出對法律草擬工作的興趣和潛質的投考者，另設筆試，以確保入職法律草擬科的新同事的中文造詣符合工作要求。

(d) 行文

我們致力避免冗長句子，在元素配置方面亦務力靈活，以清晰表達政策原意。然而，力求中文文本及英文文本兩者涵義之間

沒有歧義，是我們的首要目標，其次則為兩個文本均須符合各自的文法規範。我們以簡明方式草擬中文文本，是在上述兩個大前提之下進行的。

政策局及立法會的取態對我們所作的努力影響至大。假如審閱我們所草擬的條文的有關方面無視兩種語文的文本地位齊一，獨尊英文文本，要求我們確保中文條文的句式不可「偏離」英文文本，則會形成制肘。

在《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審擬過程中的經歷堪作例證，以資說明草擬人員所面對的困難。條例草案第19條建議加入一條文，其英文文本如下：

(6) Without limiting subsections (3) and (4), if a signboard is erected on a building, the Building Authority may by notice in writing served on –

- (a) the person for whom the signboard is erected;
- (b) if that person cannot be found, the person who would receive any rent or other money consideration if the signboard were hired out or the person who is receiving such rent or money consideration; or
- (c) if the person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a) and (b) cannot be found, the owner of the **premises in the building on which the signboard is erected,**

required a prescribed inspection and, if necessary, prescribed repair in respect of the signboard to be carried out within a specified time.

條文(c)段中，“premises in the building on which the signboard is erected”不易以中文表達，既然有關招牌必然是豎立於某處所上，在中文文本中，草擬人員將“premises (處所)”此一元素抽出，置於句子第一部分。中文文本如下：

(6) 在不局限第(3)及(4)款的原則下，如有招牌豎設在建築物內的某處所上，建築事務監督可藉向以下人士送達書面通知 —

- (a) (如該招牌為某人而豎設)該人；
- (b) (如不能尋獲該人)在該招牌出租的情況下會收取任何租金或其他金錢代價的人，或正收取該等租金或代價的人；或
- (c) (如不能尋獲(a)或(b)段所提述的人)該處所的擁有人，

規定在指明的限期內，對該招牌進行訂明檢驗及(如有需要)訂明修葺。

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雖然表達手法有別，但法律效力一致，殆無疑問，然而，有在審議過程中具影響力的人士指中文文本第一部分多了“處所”此一元素，為英文文本所無，在無法提出符合中文文法的建議版本下，反覆要求修改中文文本。如各界放棄「英文為本，中文為副」的態度，在兩個文本沒有涵義分歧的前提下，支持中文草擬人員靈活發揮，必然成為我們草擬清晰簡明中文法例的助力。

(e) 加強在職培訓

由於鮮有本地律師在加入法律草擬科之前具備法律草擬經驗，我們在培訓草擬人員方面不遺餘力，除最簡單的項目外，草擬人員所草擬的文本，須由首長級人員作兩層審閱，讓草擬人員汲取經驗，積累技巧。除在職培訓外，我們亦會舉行內部講座，亦有邀請外間專家擔任講者。我們現正進行一項先導性計劃，研究內地、台灣和澳門的中文法例，以了解該三地的中文草擬技巧是否有參考價值。然而，該三地均屬大陸法地區，法律淵源與香港截然不同，我們在借鑒外地經驗時，定必謹慎從事。

改良舊日的中文法例

4. 若干早期使用的中文法律詞彙，已顯得有不足之處，宜由新詞彙取代。《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第 4D 條賦予律政司司長權力，修改早期擬備的法例文本，以達致與新法例用詞一致。我們在現正受立法會審議的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中，亦尋求相類權力，以在適當時機取代過時的中文法律詞彙。

5. 在修訂法例的過程中，我們在修改中文條文以反映政策改變的同時，如情況許可，亦會趁機改善原文的行文。

6. 我們一向有收到熱心公眾人士、法律從業員及各政府部門同事對中文文本的改善意見，包括行文和與英文文本之間的歧義問題，我們會詳加考慮，有需要修訂改善之處，會專冊紀錄，伺適當機會作立法修改。

前瞻

7. 隨著法律草擬隊伍經驗日積月累，中文草擬技巧趨於圓熟，我們近年起草的中文法例在準確性及簡明度方面，較諸早期法例，已呈一定改善。但我們深明立法會、社會及業界對法律草擬水平的殷切期望，今後定繼續致力求進。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2011年5月